吐市环监函〔2024〕7号

关于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河沿

水电站危废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河沿水电站危废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河沿水电站危废贮存间建设项目位于高昌区大河沿镇东3.8公里处的大河沿水电站综合办公区。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集装箱结构危废贮存间，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废，其中废矿物油区面积为9m2，废铅蓄电池区面积为9m2，均放入容器中储存，存放容器堆放在托盘上，地面进行防渗，并设置导流槽、集液池（容积0.64m3）。危废贮存间内外、存储容器均贴有危险物标识。危废贮存间内外、存储容器均贴有危险物标识。危废贮存间内外、存储容器均贴危险物标识。项目总用地面积18m2，总投资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根据北京普然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河沿水电站危废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高昌区分局《关于<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河沿水电站危废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2024〕 03 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密封贮存，危废间设置换气扇。加强危废间监管，定期开展巡查，确保存储容器密闭完好无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废水。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需暂存的废矿物油、废电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加强设备及容器定期巡检和维护，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报告表》新增风险的相关内容纳入到全厂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修编备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高昌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吐鲁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高昌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3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吐鲁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